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75號

聲 請 人 施乃菁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輝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6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09年度救字第68號），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壹拾捌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另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23條第2項規定，於調解成立時亦準用和解成立退費之規定。

二、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

01 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
02 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在確認僱傭
03 關係存在之訴及給付薪資之訴，其訴訟標的皆屬財產權訴
04 訟，其僱傭關係期間應算至法定退休年齡即65歲，如依上開
05 退休年齡計算之工作期間超過10年，則應以10年計算之，且
06 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兩個訴訟
07 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如其訴訟利益一致，訴訟標的之價
08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8
09 85號判決及97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參照）。

10 三、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施乃菁與相對人即被告百輝紙器股份有限
11 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
12 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6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
13 交裁判費。該事件業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6號判決訴訟
14 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
15 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2號審理中成
16 立調解，約定該事件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依首揭規定，本院
17 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因兩造於成立調解時未就第一審
18 訴訟費用部分為特別之約定，或約定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
19 用負擔部分仍得拘束雙方，亦未明示僅就第二審訴訟費用約
20 定為各自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 1項規定及兩造調解
21 內容，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並向應負
22 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訴訟費用。

23 四、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
24 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
25 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7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100
26 元，若遇法定基本工資調整，則按調整後之基本工資金額給
27 付，暨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8 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原告復
29 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386元，若遇法定基本工
30 資調整，則按調整後之基本工資金額乘以百分之6為月提繳
31 金額提繳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戶。(四)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與訴之聲明第二、三項，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與否為前提，則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一)及(四)加總計算。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而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係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自109年7月30日起訴時起算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限尚有10年以上，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10年內可領取收入總數定之，亦即2,772,000元(計算式： $23,100 \times 12 \times 10 = 2,772,000$)，加上聲明(四)100,000元，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872,000元(計算式： $2,772,000 \text{元} + 100,000 \text{元} = 2,872,000 \text{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512元。原告對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2,862,000元(計算式： $2,772,000 \text{元} + 90,000 \text{元} = 2,862,000 \text{元}$)，原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4,119元，兩造於第二審成立調解，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是原告所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應僅為第二審裁判費原應繳納之3分之1，其金額為14,706元(計算式： $44,119 \text{元} \div 3 = 14,706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原告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9,512元、第二審裁判費14,706元，共計44,218元(計算式： $29,512 \text{元} + 14,706 \text{元} = 44,218 \text{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首揭規定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